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8 號

在 20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 1. 《2003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於2003年11月14日刊登憲報） | 247/2003 |
| 2. 《〈2003年利便進出口條例〉（2003年第33號）
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3年11月14日刊登憲報） | 248/2003 |
|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2003年
第243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
（於2003年11月14日刊登憲報） | 249/2003 |

其他文件

- 第24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3年11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報告書）
（於2003年11月19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劉慧卿議員就該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許長青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2.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3. 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长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长答覆。

4. 何俊仁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长作答。

1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长答覆。

劉炳章議員就他服務的公司可能參與質詢所提及的發展項目申報利益，然後提出補充質詢，並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长答覆。

另有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长及民政事務局局长答覆。

5.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保安局局长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长答覆。

6.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何秀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2003年10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中醫藥條例〉(第549章)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7號法律公告)；
- (b) 《〈中醫藥(費用)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E)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8號法律公告)；及
- (c) 《〈中藥規例〉(第549章，附屬法例F)2003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3年第22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3年12月17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

呂明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將為香港製造業帶來新的契機，本會促請政府開創新思維迎接新的發展形勢，視骨幹工業為基礎建設，並制訂策略性措施，吸引適合的骨幹工業來港投資設廠生產，使其成為該產業鏈的龍頭，從而吸引相關的工商業來港，藉以重建本土製造業，推動香港經濟持續增長。

呂明華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單仲偕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並制訂策略性措施，”之後加上“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

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呂明華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單仲偕議員就呂明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呂明華議員發言答辯。

由呂明華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把握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

由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為出席及就此項議案辯論發言的公職人員)不在會議廳，主席在晚上6時20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晚上6時26分恢復舉行。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失業率高企，失業人口達30萬，本會促請政府應為配合將於2004年正式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檢討及改善現行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並因應各行各業的特性，靈活施行有關政策、拆牆鬆綁，協助中小企把握該安排所帶來的機遇，創造就業機會，改善嚴重失業的情況。

在陳婉嫻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3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就議案及其修正案發言。

9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晚上7時58分，在梁耀忠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陳婉嫻議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議案及該等修正案發言。

丁午壽議員就陳婉嫻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會促請政府應為配合將於2004年正式實施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之後加上“盡早履行今年施政報告的承諾，成立高層次的改善營商環境專責小組，”；及在“以檢討及改善現行各項與工商業有關的政策”之後加上“及法規”。

丁午壽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李卓人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作出解釋。

李卓人議員就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丁午壽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協助中小企把握該安排所帶來的機遇，”之後加上“以及盡快進行就業影響評估，詳細分析安排對本地勞動市場的影響，以改善現行的人力發展政策，從而”；及在“創造”之後加上“更多”。

李卓人議員就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丁午壽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楊森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作出解釋。

楊森議員就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經修改的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改善嚴重失業的情況”之後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因應該安排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或河套工業區”。

楊森議員就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丁午壽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陳婉嫻議員發言答辯。

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經丁午壽議員、李卓人議員及楊森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3年11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3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3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